

潘美月·杜潔祥 主編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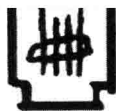
十編

潘美月·杜潔祥 主編

第 11 冊

洪邁生平及其《夷堅志》之研究（上）

王年双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洪邁生平及其《夷堅志》之研究（上）／王年双著——初版——

台北縣永和市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10〔民99〕

序2+目4+162面；19×26公分

（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編：第11冊）

ISBN：978-986-254-149-4（精裝）

1.（宋）洪邁 2.傳記 3.志怪小說 4.文學評論

857.252

99001881

ISBN - 978-986-254-149-4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十編 第十一冊

ISBN：978-986-254-149-4

洪邁生平及其《夷堅志》之研究（上）

作者 王年双

主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總編輯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行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網址 <http://www.huamulan.tw> 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
印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

初版 2010年3月

定價 十編20冊（精裝）新台幣31,000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洪邁生平及其《夷堅志》之研究（上）

王年双 著

作者簡介

王年雙，台北縣人，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。曾任蒙藏委員會聘用專員，蒙藏月刊總編輯，中華工業專科學校講師，現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授。專長為小說研究、文法與修辭、國文教學研究。

提 要

本書分“洪邁生平”與“夷堅志研究”兩部分，洪邁父親洪皓出使金國，三兄弟都以博學宏詞科入仕，次兄洪遵還官至宰相，他也以博學多聞，官至中書舍人。

他以容齋隨筆和夷堅志兩部著作知名，前書為世所重，甚至以毛澤東鍾愛一生，臨終閱讀，喧騰一時。然而以洪邁個人著述態度而言，夷堅志之作，時間最早，持續最久，積力也最深，不能單純以“好奇之過”視之。

他長期為史官，熟於朝章制度，也以此見重當時，作夷堅志，未嘗不是史學的延伸，將幽明神鬼之事，記錄以下，留給後人。由於故事來源不一，講述者各異，正表現了當時士庶的集體觀念，基此，本人採取容格原型理論，從集體潛意識下手，分析鬼怪故事潛藏的人類心理機制，更重要的看出南宋人不同於以前的社會心理。

序 言

我國小說，源自上古神話，經長期發展，迨六朝志怪，稍具雛型，降及唐人傳奇，始有「作」意，其進步之軌迹，斑然可考。後人對小說之觀念，亦爲之不變。

傳統對小說之看法，有「小家珍說」及「殘叢小語」二義，六朝志怪雖亦出於街談巷語、道聽途說，然其造作者，則非《漢志》所謂之小說家者流，故時人多以雜史傳記視之，非惟置諸乙部，而且用修正史；中唐之世，傳奇作家蜂出，於前人志怪之基礎上，摛文繪藻，隱喻思慮，雖仍以傳、記爲名，然其藉事寓意之情，婉然可見，如再視其爲史，不免扞格，於是漸有今小說之名，但宋修《新唐志》子部小說類中，志怪傳奇之屬，赫然在焉，且與雜事、瑣語並列，似有待斟酌。

《太平廣記》修成之初，論者言其非後學所急，遂藏其板，志怪作者遂爲之驟減。當時名公鉅卿，雖時有鬼神禍福之談，然終未有屬辭成書者。鄱陽洪邁景廬，博學強識，位重名高，生當宋南渡之際，以史才見長，所著《容齋隨筆》，與王應麟伯厚之《困學紀聞》，並稱雙璧；至於《夷堅志》，則以鳩異崇怪爲意，竟遭多方譏謗，無以復加，兩書同出一手，毀譽何以判若雲泥，令人費解。洪氏《夷堅》始作於弱冠，晚年著意尤多，可謂盡畢生之力爲之，其過於《隨筆》者多矣。洪邁所以甘犯時人之詆議，孜孜於是者，定必有故。

《夷堅》全書凡三十二志，爲序三十一，已足以達其作書之旨，當時續其書者亦有多家，可見該書別具意義，持之與干寶《搜神序》相較，不難掌握志怪小說發展之脈絡。蓋因演史、寓言爲志怪作者所反對，故特以窮鬼神幽明之情狀，明定命果報之觀念者，是傳其信也，然則口耳相接，必有錯聽

訛錄，不免傳疑失真，此宋人志怪與六朝之所同也。《夷堅》既出於唐人傳奇之後，其思想內容、藝術技巧，自然有所進展。今書已佚過半，然以現二千七百六十一之數，其卷帙之富，在今見宋代諸書，猶爲冠冕，倘欲求足以代表宋人志怪者，非此書莫屬。

近人每以《廣記》爲說部之淵海，然其書宋人並不多見，而《夷堅》於當時則屢經翻刻，論其影響，不在《廣記》之下。由於其忠實記錄與不抒獨懷之撰述態度，不免有所拘泥，有礙藝術表現，然其反映面，亦因而趨於廣泛而多樣，對研究宋代社會，和了解我民族文化，實大有裨益。

本論文共分九章。首章考洪邁之生平，次章明其撰述《夷堅》動機及態度，第三章述其成書經過與流傳情形，第四章探討故事來源及其轉化方式，凡此，皆在詳明原委，以解決是書外在歷史問題。第五至七章，均就此書之內容，細加剖析，先依其題材排比分類，再就故事母題解析歸納，盡可能考其發生之原因與流變情形，至於內部結構問題，亦一併予以討論，期其能見當時社會人心之所同，與對民族文化發展所能造成之影響，第八章概述此書現所見之價值所在，第九章結論。

《夷堅志》所能提供解決之社會、學術等問題尙夥，本論文之撰述，主要針對特定之對象，考察我中國文化之發展情形，以作爲個人今後從事小說與民俗文化研究之起點；又見國人對筆記志怪之關抱無多，亦冀能收拋磚引玉之故。

本論文所涉範圍甚廣，由於囿於才力，疏陋在所難免，今能順利完成，尤應感謝 李師威熊之栽培與照顧，屬稿之際，尙蒙提示綱領，析疑解惑，悉心批閱，指正缺失。重念平日多方教誨，激勵有加，恩深義重，永誌不忘。再有論文鈔校工作，全賴內子慶玲大力相助，所感謝者，何止於承擔家務，解吾後顧而已，特識於此，是爲序。

戊辰季夏壬午年雙識於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



目次

上 冊

序 言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洪邁之生平著述 | 1 |
| 第一節 先世源流 | 1 |
| 第二節 生平傳記 | 7 |
| 一、鶯啼初試、詞科中選 | 7 |
| 二、起草征詔、參與軍事 | 9 |
| 三、奉使金國、無功而退 | 11 |
| 四、初修國史、圖籍闕如 | 13 |
| 五、廁身左省、多所建明 | 15 |
| 六、出知外郡、勇奪州兵 | 17 |
| 七、興利除弊、守土有功 | 17 |
| 八、召返行在、聖眷日隆 | 18 |
| 九、再入史館、續修國史 | 20 |
| 十、擢置翰苑、主持貢舉 | 22 |
| 十一、光堯陵寢、參議儀制 | 23 |
| 十二、太子參決、壽皇內禪 | 24 |
| 十三、暫守大郡、奉祠歸里 | 25 |
| 十四、潛心著述、備福全歸 | 25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三節 親族姻黨 | 27 |
| 第四節 交游考 | 45 |
| 第五節 著述考 | 54 |
| 一、經部 | 54 |
| 二、史部 | 55 |
| 三、子部 | 63 |
| 四、集部 | 68 |
| 第二章 《夷堅志》之撰述動機及態度 | 77 |
| 第一節 《夷堅志》之名稱 | 77 |
| 第二節 《夷堅志》之撰述動機 | 80 |
| 第三節 《夷堅志》之創作態度 | 86 |
| 第三章 《夷堅志》成書經過及其流傳 | 95 |
| 第一節 成書時間 | 95 |
| 第二節 刊行情形 | 100 |
| 第三節 流佈情形 | 104 |
| 第四節 《分類夷堅志》考述 | 117 |
| 第五節 《夷堅志》之版本 | 132 |
| 一、甲至丁志八十卷本 | 132 |
| 二、支志、三志合百卷本 | 137 |
| 三、罕傳殘本 | 147 |
| 四、新校輯補本 | 149 |
| 五、分類本 | 152 |
| 第六節 《夷堅志》之續作 | 155 |

中 冊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章 《夷堅志》故事來源 | 163 |
| 第一節 聞諸時人者 | 163 |
| 第二節 摘錄時文者 | 243 |
| 第三節 轉錄他書者 | 252 |
| 第五章 精怪世界 | 263 |
| 第一節 精怪說之成立及其類型 | 263 |
| 一、精怪說之成立 | 266 |
| 二、精怪說之類型 | 269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節 | 好色女妖 | 279 |
| 第三節 | 好色男妖 | 303 |
| 第四節 | 惡作劇妖精 | 322 |
| 第六章 | 靈鬼世界 | 335 |
| 第一節 | 魂魄觀念及其傳說 | 335 |
| 第二節 | 游魂滯魄 | 350 |
| 第三節 | 有主之鬼 | 385 |
| 第四節 | 幽明之愛 | 415 |

下 冊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七章 | 《夷堅志》之內容思想分析 | 427 |
| 第一節 | 殊方異物 | 427 |
| 一、 | 奇禽異獸 | 427 |
| 二、 | 奇花異卉 | 430 |
| 三、 | 寶器珍玩 | 431 |
| 四、 | 靈禽義獸 | 434 |
| 第二節 | 徵異術數 | 437 |
| 一、 | 徵異迷信 | 437 |
| 二、 | 占卜術數 | 442 |
| 一、 | 祠廟信仰 | 449 |
| 二、 | 巫覡 | 458 |
| 三、 | 法術 | 462 |
| 四、 | 禁忌 | 471 |
| 五、 | 殺人祭鬼 | 473 |
| 第四節 | 仙高真人 | 475 |
| 一、 | 高人異士 | 475 |
| 二、 | 陸地神仙 | 483 |
| 第五節 | 宗教靈驗 | 487 |
| 一、 | 齋醮靈驗 | 488 |
| 二、 | 法術靈驗 | 492 |
| 三、 | 經咒靈驗 | 496 |
| 第六節 | 異界遊行 | 501 |
| 一、 | 洞府仙境 | 504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二、鬼窟妖境 | 503 |
| 三、海外鬼國 | 504 |
| 四、幽冥地獄 | 505 |
| 第七節 觀念世界 | 518 |
| 一、定命觀念 | 518 |
| 二、果報觀念 | 525 |
| 第八章 《夷堅志》之價值 | 539 |
| 第一節 衍爲話本戲劇 | 539 |
| 第二節 輯詩文之遺佚 | 547 |
| 一、可資輯錄舊藉之佚 | 548 |
| 二、存留時文之遺 | 549 |
| 三、供詩文之校勘 | 554 |
| 第三節 考當時俗語方言 | 555 |
| 一、方言 | 555 |
| 二、俗語 | 556 |
| 三、諺語 | 561 |
| 第四節 見當時社會生活 | 562 |
| 一、農村經濟生活 | 562 |
| 二、城市經濟生活 | 569 |
| 三、遊藝活動 | 574 |
| 第五節 存當時軼事 | 577 |
| 第六節 其他 | 584 |
| 一、補地志之遺 | 584 |
| 二、爲宗教傳說所本 | 587 |
| 三、存中醫藥方 | 590 |
| 第九章 結 論 | 593 |
| 附錄：洪邁生平及著述簡表 | 599 |
| 參考書目 | 607 |

第一章 洪邁之生平著述

第一節 先世源流

洪氏世爲江南大族，至其源流，則出於共工氏，洪咨夔〈於潛洪氏譜系圖序〉述之詳矣。其云：

洪姓有兩出，一避唐孝敬帝及本朝宣帝諱，易弘爲洪。一伏羲神農間，共工以水德伯九州，其子勾龍爲后土，後裔封於共，爲共氏。漢末避仇，益水爲洪。吾宗共工之後也。……其散見於纂記，多占籍東南。吳盧江太守矩，宣城人；唐集賢學士孝昌，舒城人，翰林學士侃仕南漢，參知政事杲仕南唐。昇之宗譜，一侍郎，三尚書；則鄱陽三洪一遠祖也。得姓以來，鄱陽爲鼎盛。（《平齋文集》卷十）

〔註1〕

原本聚居江右一帶，屬於鄱陽洪氏一支者，於洪邁十一世祖玉，自歙州徙入饒州樂平之洪巖，世以耕桑爲業。

八世從祖師暢，暢生漢卿，卿生膺圖，仕南唐。（註2）

〔註1〕關於洪氏出於共工，本曰：「共」，後益水爲洪之說法，洪邁《夷堅志》〈支甲〉卷四有類似記載：洪氏所出本共工氏之後，故《左傳》有晉共華、魯共劉，皆讀曰恭，至漢乃於左方增水云。至所著《容齋三筆》卷一「共工氏」條亦同，惟言其益水之原因則以爲「推本水德之緒加水於左而爲洪」，而非所謂「避仇」。

〔註2〕《容齋續筆》卷五：「予八世從祖師暢，暢子漢卿，卿子膺圖，在南唐時，皆得銀青階，至檢校尚書、祭酒，然樂平縣帖之，全稱姓名，其差徭正與里長等。」蓋是時名器僭濫，州郡胥吏軍班校伍，一命便帶銀青光祿大夫階，殆與無官者等。

入宋以後，高祖士良，種德積義，志操不群，力教二孫，欲振起門戶，此時洪氏已徙居於鄱陽。^{〔註3〕}高祖母爲章氏。

曾祖炳，早歿，後贈少保，曾祖母何氏，贈紀國夫人。

伯祖彥昇，字仲達，登神宗元豐八年進士，累遷殿中侍御史，孤立任言責閱五年，嘗論蔡京朋姦誤國，公私困弊，既已上印而偃蹇都城，上憑眷顧之恩，中懷跋扈之志，願早賜英斷，遣之出京。又論宰相何執中，見利忘義，唯貨殖是圖，願解其機政，以全晚節。他如鄧洵仁、蔡薺、劉極、李孝稱、許光凝、許畿、盛章、李諫、任熙明之流，皆條摭其過，一不爲回隱。

時宰相張商英與給事中劉嗣明爭曲直，事下御史，彥昇蔽罪商英，商英去，又累疏言郭天信以談命進用，交結竄斥，因請士大夫毋語命術，毋習釋教，皆從之，遷給事中。後張商英復官之旨下，給事方會論之，以爲顧避封駁，遂託病，出知滁州（《容齋四筆》卷十五），加右文殿修撰，進徽猷閣待制，出知吉州，卒於官，年六十三。^{〔註4〕}

洪氏至此遂大。

祖彥先，官通直郎，贈太師秦國公，祖母董氏，贈秦國夫人。

父皓，^{〔註5〕}字光弼，徽宗政和五年進士，宣和中爲秀州司錄，逢大水，以拯救災民爲務，民感之切骨，號「洪佛子」。建炎三年，高宗將如金陵，諫之，時議遣使金國，張浚以是薦之，時皓方居父喪，墨經入對，遷五官，擢徽猷閣待制，假禮部尙書，爲大金通問使，龔璘副之，至太原留幾一年，及至雲中，粘罕迫二使仕劉豫，璘乃至汴受僞官，皓抵死不從，流竄冷山。

冷山爲陳王悟室聚落，悟室使教其八子，或二年不給食，備受饑寒之苦，後與悟室如燕，甫一月，兀朮殺悟室，株連數千人，皓獨免。

高宗紹興十年，因諜者趙德書機事數萬言，歸達於帝，乞興師高宗進擊，

〔註3〕周必大〈宋宰相贈太師魏國洪文惠公神道碑銘〉云：「（洪氏）五季自歆徙饒州樂平，又七世始居鄱陽，至公高祖士良，隱德田間，力教子孫。」（《盤洲文集》附錄）關於此一記載如爲信實，則洪膺圖去洪玉凡六世，斷無仕南唐之可能，而觀乎文義，始居鄱陽時，當在洪士良以前，惟自洪玉至洪士良共經七世，則徙鄱陽者又應爲士良，是前後有矛盾之處，此多據洪迺先君述、小傳言之，然迺於其譜系亦未必明白，因之士良以前家世，本節不敢遽以爲斷，姑錄以存疑。

〔註4〕洪彥昇，《宋史》卷三四八及《宋史新編》卷二九有傳，參見之。

〔註5〕皓，《宋史》作皓，從白從告，而《四部叢刊》景宋本《盤洲文集》，附錄〈洪文惠公行狀〉及神道碑銘，皆作「父皓」，從日從告，觀乎彥昇之子「昕」亦從日，故以從日作「皓」爲是。

以圖恢復，十一年，又得韋太后書，遣李微持歸，後又屢密書，關心國事，請乘勢進擊。

皓初至燕，金人屢以官誘之，皆不從，後逢金主生子，大赦，許使人還鄉，遂行。紹興十三年八月十三日，至臨安，見於內殿，力求郡養母，帝曰：「卿忠貫日月，志不忘君，雖蘇武不能過。」除徽猷閣直學士提舉萬壽觀，兼權直學士院。

同年九月十一日，以直觸怒秦檜，檜諷侍御史李文會劾之，謂「貪戀顯列，不求省母。」出知饒州。明年，罷奉祠，尋居母喪，終喪，除饒州通判，被誣作欺世飛語，責濠州團練副使，安置英州。居九年，始復朝奉郎，徙袁州，至南雄而卒。時紹興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，享年六十八。

皓死一日，檜亦死。先是魏良臣等言：「皓在貶所病甚，欲復舊職宮觀，任便居住。」帝曰：「皓在敵中，屢有文字到朝廷，甚忠於國，中間以語言得罪，事理曖昧。」及聞皓卒，嗟惜之，復敷文閣直學士，贈四官，久之，復徽猷閣學士，謚忠宣，追封魏國公。〔註6〕

總計皓時在北地十五年，「不死於敵國，乃死於讒慝」。

著作有《鄱陽集》四卷，〔註7〕《松漠紀聞》二卷〔註8〕等書行世，此外尚有《帝王通要》五卷、《姓氏指南》十卷、《金國文具錄》一卷（見《宋史》本傳及洪适〈先君述〉）及《春秋紀詠》三十卷（見《宋志》著錄）等，均佚。另有《猷軒唱和集》三卷，今亦佚（序存，見《盤洲文集》）。

母沈氏，常州無錫人，朝奉大夫沈復女，皓第進士時，兄太學博士松年為定昏焉。皓奉命使金，歸別，持拜且泣，長子甫十三，遯以下皆襁褓，呱呱省別，行路動容。家計困窘，所仰給惟父俸入，飲食取財足，至諸子買書或捐錢數萬不靳，訓之曰：「爾父以儒學起家，爾曹能一人趾美，我無恨。」嘗為之迎師千里外，雖隆冬盛暑不使輟。紹興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無疾而終，享年五十。諸子以父不在，倉卒莫能辦歸計，遂護襯往依舅沈松年，既窆，得習業於彼。觀乎沈氏一生，持家教子，積苦操勞，臨終而夫在遠國，路人傷之。贈魏國夫人。〔註9〕

〔註6〕 皓，《宋史》卷三七三有傳，本文據以增損之。

〔註7〕 《宋史》本傳云：「有文集五十卷。」《宋志》集類別集類作「洪皓集十卷」，此據《四庫全書》所錄而言。

〔註8〕 今或作正一卷、續一卷，如洪氏《晦木齋叢書》本、《豫章叢書》本等均是。

〔註9〕 參見洪适〈慈瑩石表〉（《盤洲文集》，卷七七）。

長兄适，字景伯，初名造，字溫伯，一字景溫，號盤洲。父使金，年甫十三，能任家事，以父出使恩，補修職郎，紹興十二年與弟遵同中博學宏詞科。高宗曰：「父在遠，子能自立，此忠義報也，宜升擢。」遂除敕令刪定官。

父歸，忤秦檜出知饒州，适亦出為台州通判，父還道卒，服闕，起知荊門軍，旋改知徽州，提舉江東路常平茶鹽，升尚書戶部郎中，總領淮東軍馬錢糧。

孝宗即位，遷司農少卿，隆興二年二月，召貳太常兼權直學士院，後除中書舍人，時金人再犯淮，羽檄沓至，書詔填委，姿訪禱答，率稱上旨，自此有大用意。

金既尋盟，首為賀生辰使，金遣高嗣先接伴，自言其父司空有德於皓，相與甚歡，得其要領以歸。

乾道元年五月，遷翰林學士仍兼中書舍人。時頗欲復起檜黨，适隨命繳還詞頭。六月，除端明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，上諭參政錢端禮、虞允文曰：「三省事與洪适商量。」東西府始同班奏事。八月，拜參知政事諫議大夫。十二月，拜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，為宰相，未幾，春霖，引咎去。三月，除觀文殿學士，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，尋起知紹興府浙東安撫使，再奉祠。淳熙十一年薨，謚文惠。妻沈氏，太學博士沈松年之女；為适表妹，贈萊國夫人。

适以文學遭逢時主，自兩制一月入政府，又四月闕月居相位，又三月罷政，其家居凡十六年，以著述吟咏自樂，當時備福，鮮有及之。

著作有：《盤洲文集》百卷，《隸釋》二十七卷，《隸續》廿一卷，〔註10〕今俱存。

另：《荊門惠泉詩集》二卷，《五代登科記》一卷，《宋登科記》二十一卷，佚。

次兄遵，字景嚴，號小隱，自兒時端重如成人。從事業文，不以歲時寒暑輟。以父出使，蔭補承務郎，與适同試博學宏詞科，中魁選，賜進士出身。高宗以皓遠使，擢為秘書省正字，中興以來，詞科中選即入館，自遵始。

父皓觸秦檜怒以出，遵即乞外，通判常、婺、越三州，紹興二十五年湯思退薦之，復為正字，八月，兼權直學士院，湯鵬舉欲薦為御史，而父訃聞，免喪，召對，極陳父冤，拜起居舍人，奏乞以經筵官除罷及封章、進對、宴

〔註10〕《盤洲文集》，許及之〈洪公行狀〉作一百卷，恐誤。

會、錫予、講讀、問答等事，萃爲一書，名之曰《邇英記注》。後遷起居郎，兼權樞密院都承旨。

二十九年，拜中書舍人，次年正月，試吏部侍郎，尋遷翰林學士，兼吏部尚書。汪澈論湯思退罷相，遵行制無貶詞，遂丐去，以徽猷閣直學士，提舉太平興國宮。

次年金人自海道窺兩浙，朝命李寶駐平江，與守臣不合，乃命遵知平江，資糧器械舟楫，皆遵供億，寶成功而歸遵之助。

孝宗即位，拜翰林院學士承旨兼侍讀，知隆興二年貢舉，拜同知樞密院事，遂爲執政。張浚罷相，且超遷，爲御史章劾，遵不能安位，連章乞免，與御史俱去，七月，以端明殿學士提舉太平興國宮，乾道六年，起知信州，徙知太平州，又知建康府江東安撫使兼行宮留守，尋拜資政殿學士，淳熙元年提舉洞霄宮，十一月薨，享年五十有五。諡文安。

著作有：《小隱集》七十卷（未見），《訂正史記真本》一卷、《翰林遺事》一卷、《泉志》十五卷、《洪氏集驗方》五卷、《譜雙》五卷、《翰院群書》（輯）等，今存。

另：《東陽志》十卷、《中興以來玉堂制草》三十四卷，佚。

至於洪邁以下諸弟：遜，右承議郎鑄錢司主管文字。遜，右宣義郎浙西安撫司准備差使。邃、迅皆右承奉郎。

綜觀鄱陽洪氏家世。唐末來饒，士良徙鄱陽，至彥昇始以進士起家，皓繼之，而紹興中，适、遵同登詞科，邁又繼之，鄱陽三洪，名聲傳天下，其後均以文學，膺命草制，翰名遠播，是故著述均至豐碩，彥昇之後爲官者七人以上，皓後爲官者三十五人以上，姻黨爲官者不計其數，适官至宰相，遵至執政，邁至內翰，高門巨第，福澤不已，對其著述之便利及流傳之普遍，均提供相當之助益，對洪邁之《夷堅志》而言，至少提供以下三項便利：

- （一）資料蒐集便利，至有不求而至者。故《夷堅》諸志，有一月即完成一編者。
- （二）行文便利。恣肆縱橫、暢所欲言。其言因果報應，或直指其人，而不以爲忤。
- （三）徵獻便利。門人子弟遍天下，易於求證。

